

生命需要一種美——淺談生活美學

黃巧慧

前元智大學人文藝術中心主任/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壹、前言

10多年前，當我有機會在原先服務的學校，和企業一起為社區策劃藝文活動時，想像著如何在當時廠房林立的工業區，用一種比較親切的方式，邀請在這小城求學、工作、居住的人，願意從忙碌的生活中挪出一點點空暇，帶著他的朋友、家人，散步到校園裡，坐在草坪上欣賞一場熱鬧的戶外音樂會，看個小小的展覽，或是坐在湖畔吹著清風，看著遠方的落日，卻可能因為這些相遇，得到一絲滿足、一點感動，或是一份安慰。

於是，我們把經常在學院高舉的文化、藝術放下，回到最簡單的日常生活，將那一整年合作的目光，專注在如何創造集體的美感經驗，藉由彼此的邀約作伴，重新體驗美的溫度。

臺灣過去的藝術教育，多半是在校園裡教導學生關於藝術的知識。學生離開學校進入社會求生的競爭體系時，這些被認為不具實用價值的藝術知識，便自然而然地與我們的生活漸行漸遠！

從生命經驗出發，在生活中體驗美的感動，是生活美學最初的源頭。

貳、「美」不限於「藝術」

美是什麼？美等於藝術嗎？

朱光潛先生（1897-1986）是中國研究美學的代表人物之一。早年在英國、法國留學，對西方美學有獨特的研究與見解。他將個人在東西方美學的研究與心得寫成《談美》一書，以深入淺出、清新平易的文字，暢談了美感、創造與人生。

朱先生談美是從對美的感知談起。

同一件事物可以有多種看法，實用的、科學的或美感的。實用訴諸於善，科學追求的是真，美感的態度則是以美為最高的嚮往。有審美的眼睛，才能覺察到美的存在。美感的世界純粹是意象世界，可以是無所為而為，是我們選擇觀看事物的一種態度或眼光。

然而，美和藝術不盡相同。

美，是一種哲學的概念。是引起人們愉悅情感的一種屬性。而藝術原是指精巧的技藝，如繪畫、雕刻、建築，都是藝術的表現形式。自然美可以變成藝術醜，自然醜也可以化為藝術美。

國內著名的建築師漢寶德先生認為，一個文明的國家是建立在擁有美感的國民身上，美感可以成為一種文化的力量，是內在生命的動力。但是在他長期參與推動國民美育的經驗當中，經驗到最大障礙，是一般人往往把美與藝術自動合體、混為一談，這其實是在人類發展美的歷程中，

一個不必然的巧合。

在人類的歷史當中，藝術曾以美的追求為主要內涵，也曾經長期依附在宗教的悲憫情懷中；中產階級抬頭、市民文化興起之後，開始出現單純為美服務的藝術；20世紀初期的現代藝術家，拋開古典藝術致力追求「畫得像」的傳統，讓美感和技巧逐漸脫離，直到20世紀中葉，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藝術終於可以完全脫離形式的束縛，只是陳述觀念。自此，美和藝術才算是各自找到了自己的價值，確立了彼此的主體性。

美感，也不等同於美學。

「美學」(aesthetics)，這個名詞最早源自於希臘語aisthetikos，意思是「感覺學」，針對人類的各種感官，如視覺、聽覺、味覺、嗅覺和觸覺加以客觀的研究探討。簡單說，是希望經由科學的方法，仔細研究人類的各種感覺，把美當成是可以分析、辯證的學問。18世紀的德國哲學家鮑姆嘉通（Alexander Baumgarten, 1714-1762），是最早開創美學的重要人物，與其後的另一位著名的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是建立西方美學系統兩位關鍵人物。當美變成了一門嚴肅的學問，雖然有其歷史上的必然性，卻也不是我們一般人能夠自然理解的。

「把藝術與美感拆開，其實是一種解放，讓藝術可以海闊天空、毫無滯礙的發展，不再為美所累；使美感可以自由的提高生活領域的精神品質，不再受藝術之累。大家一旦明白了藝術與美原本是兩回事，就不會為了尋求美感，誤闖到藝術之中，結果失望而歸。同樣的，有志於尋

求藝術精神的人，不要從美感中尋找，以免阻塞了創作的源頭。」（漢寶德，2004:26）。

把美還原到各種感官最本能的感動，讓美感回歸到生活的領域，才能讓它靠近我們的生活，和生命有所關聯，產生意義。

參、生活中的美學

美學的發展從18世紀至今不過兩百多年，從知識的發展來看，還是一門年輕的學問，有關生活美學的哲學探討就更有限了。如果從社會學的脈絡來觀察生活與美學的關係，或許另有一番詮釋與見解。

社會學家認為，在現代社會，美感不再是屬於少數人專有的特權，而是大眾的經驗現象；美感不再是生活中稀少罕見的事件，而是不斷遭遇的對象。一個人的生活風格表現，則是以生活美學為依歸，而呈現出整體的生活形式。美學事物變成是現代人日常生活的基本情境因素，社會學家稱此為日常生活美學化（the aestheticization of everyday life）。美學生活，是現代人不斷累積日常美感經驗之後，所沉澱與結晶的思想與行動模式。（劉維公，2001）。

英國的社會學家麥克·費爾史東（Mike Featherstone, 1945-）認為，生活美學化有三項意涵：一是藝術家試圖顛覆生活與藝術之界線所提出來的創作理念與美學運動；二是長久以來知識份子所提倡的「生活即是藝術」生活哲學觀念；第三項是大量的符號在現代日常生活中出現且快速的流動。（Featherstone 1991: 66-67，轉引自劉維公，2001）。

法國社會學家皮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以及德國社會學家 葛哈特·舒爾慈（Gerhard Schulz, 1930-），針對Featherstone 所說的第三項生活美學意涵提出補充觀點。兩人同時主張美學感受基本上是一種解碼動作（deciphering operation），那些掌握到必要的符碼（code）的人，才是有能力解碼的人。當人們缺乏可以幫助解讀的符碼時，自然無從欣賞所謂的美學事物，也就談不上深刻感動了。對現代人而言，生活美學可以說是解碼器，運用它解開生活周遭的符號所代表的象徵意義，使得這些象徵符號不再是混雜的亂碼，而是引發美感的代碼。Bourdieu與Schulze認為生活美學是由美學圖式（aesthetic schemes）所構成的。每個人之所以會有不同的生活美學，正是因為每個人所掌握到的美學圖式並不相同。（劉維公，2001）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生活美學雖然被安置在日常生活的脈絡中，卻也建構了另一個複雜的符號系統。如果我們放開這些層層疊疊的知識網絡，試試在日常生活當中，單純地發現、體驗各樣美好的經驗，會不會有更真實的感動呢？

肆、美感經驗與生活美學

擁有美學的知識，不代表能領受美的感動。從日常生活中美感經驗的體驗與累積，能幫助我們建立自己的生活美學。

例如，對空間的體驗。

朋友們都知道我對空間有一種莫名的愛戀。

之前在新竹的家，是30幾年的4樓老

舊公寓，但是，到過家裡的朋友，幾乎沒有一個不愛它。

這房子30坪左右，有一個很大的客廳，放了女兒的大鋼琴，還可以擺張工作、用餐兩用的長桌。兒子喜歡在左邊的窗臺爬上爬下拼樂高，累了就趴下來，看窗外的小鳥在樹梢活蹦亂跳。

小小的客房有一扇落地窗，窗外是一個3米長的陽臺，隔著一道圍牆和一排大榕樹，是交大舊校區的操場。抬起頭，可以看見十八尖山上的相思樹，隨著季節變化不同的顏色。每逢清交兩校的梅竹賽期，孩子們就找來三兩好友站在陽臺上搖旗吶喊，看兩隊人馬在足球場上廝殺拼鬥。

那幾年，正是科學園區電子產業收割的黃金期，許多在園區工作的朋友陸續換了房子，住進千萬豪宅，我們一家則是繼續守著這個充滿陽光綠意的好宅。這幾年搬到臺北之後，問孩子最想要什麼？答案竟是一個可以讓他繼續發呆曬太陽的窗臺。

一間老舊的公寓，因為陽光的味道和窗外的風景，讓人離開了依舊念；空間裡的氛圍，並不需要付出昂貴的代價。一個家的價值，不是由房子的價格決定。

有一年冬天，在美國東岸一處美麗的大學校園裡，我看著打掃洗手間的婦人，哼著愉快的歌聲將玫瑰插在花瓶裡，慎重地擺在洗手檯上。那是我人生的第一堂生活美學課，教會我真正的尊貴，往往存於卑微之處。

我們無法決定所處環境的景況，但是，至少可以做一個決定，選擇以美感的

態度或眼光，認真看待自己所處的空間或環境，並且好好的對待。

美，常常藉由想像力在生活中向我們開啓。

有一位在設計學院教書、研究產品語意的老朋友，素愛蒐藏各式各樣有趣的生



攝影/鄧建國

活用品。小至開罐器、蒼蠅拍，大至桌子、椅子，都成了他的收藏。家，就像一座迷你的設計博物館，到處可見他珍愛但不一定很貴的收藏，當了父親之後，這些日常生活物件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兩個孩子的玩具，無處可藏。

在一次的演講中，朋友正陶醉在介紹這些令他迷戀的收藏，神情彷彿是在訴說一段一段自己和這些收藏的愛情故事。

忽然，螢幕上出現一張照片，讓人眼睛一亮。照片裡是一張名設計師 Eero



攝影/鄧建國

Aarnio設計的椅子，朋友2歲大的兒子，將椅子趴在地，反騎在椅背上。這位父親不但沒有心疼他的經典名椅成了兒子的玩具，反而流露出讚嘆的眼神！

罩了個一般家庭常見的洗衣籃，小姊姊拿著一堆卡片鋪在洗衣籃的上面。照片本身談不上有何攝影技巧，照片內也沒有

任何令人驚豔的作品，重點是什麼呢？

「昆蟲的下雨！」

原來，姊姊在外面把一張張的昆蟲字卡拿來考弟弟，透過洗衣籃的洞洞看過來，昆蟲卡片變成了拼圖，破碎的圖案隨著一張一張抽換的節奏，彷彿成了雨中的昆蟲。

想像，把設計師的椅子變玩具，讓一個廉價的洗衣籃變成神奇的遊戲機！孩子在遊戲中享受創造的快樂，一旁的父親，以微笑回應了對孩子的欣賞。

「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

朱光潛先生曾經以兒童玩騎馬遊戲為例，討論遊戲和藝術的關係。他認為遊戲正是藝術的雛形，遊戲之中包含了創造和欣賞。創造和欣賞都要見出一種意境，闢出一種形象，都要根據想像與情感。兩者有許多類似之處，例如：遊戲和藝術一樣，把欣賞的意象客觀化，成為一個具體的情境；是一種「想當然耳」的心理投射；帶著移情的作用，主客體趨於融合；都想像在現實的世界之外，另闢一理想的世界。

生活中，我們經常遭逢這種真實與虛幻交替的想像，美感的態度是讓我們能感覺美好而非困擾的關鍵。

又如聲音。日常生活中，有各樣的聲音。有些令人愉悅，有些令人煩躁；有些讓人安定，有些讓人恐懼…。

有個從上海音樂院畢業的朋友，隨先生定居臺北。在一次的聚會中，正當她紅著眼眶憂心地請大家為她8天沒有排便的女兒禱告時，這位年輕的母親突然大叫：

「我聽見她拉肚子的聲音了！」隨即從座位上跳了起來，飛快地把孩子從娃娃車裡抱了起來，一面聞著孩子的尿片，一面繼續興奮地叫著：「太棒了！太棒了！」

此刻，孩子腹中蠕動的聲音，想必比她過去彈奏的任何世界名曲更叫人感動。

有些聲音，親切平凡容易獲得共鳴。有些聲音，則是需要經過一些學習，才能體驗它的美好，一旦經歷之後，則是餘音繞樑不絕。

伍、結語

生活美學，不僅只是日常美感經驗累積後的一種思想與行動模式，更是對美好人生的一份期待。

著名的華裔鋼琴家陳宏寬先生，幼年以天才兒童被送到德國學琴，得過無數重要的比賽大獎，在演奏生涯的最高峰，手卻意外受傷，被診斷為「局部肌肉張力不全」（focal dystonia），醫生沒有解答，他就自己到圖書館裡研究醫學，並且大量地讀著作曲家的作品。整整7年的時間他無法彈琴，沒有人相信他能再成為一位偉大的音樂家，直到他用自己的方法治好他的手，重新回到音樂的舞臺。

2005年，小學5年級的女兒在音樂營裡上課，彈了一首法國印象派作曲家拉威爾（Ravel, 1875-1937）的〈小奏鳴曲〉第一樂章。他非常專注地聆聽孩子的音樂，直到其中一個小節，他請女兒停下來。沉默片刻之後，鋼琴家指著樂譜裡的幾個音符緩緩對女兒說：「想像，在遙遠的海面上，有一艘船，那是孤寂，不是哀傷！」

是孤寂不是哀傷！我看著眼前這位言

語內斂、目光深邃的鋼琴家，內心有很深很深的尊敬與感動！

美，是一種態度，一種感動；一種眼光，一種相信。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1、朱光潛著、傅佩榮導讀，談美（臺北：業強，1995）。
- 2、杜明城譯，創造力（臺北：時報出版，1999）。
- 3、喻肇青，「向孩子學習：一個「人與空間」關係的環境教育行動研究」，藝術教育研究no.1 (2001)：43-79。
- 4、漢寶德，漢寶德談美（臺北：聯經，2004）。
- 5、劉維公，「何謂生活風格？論生活風格的理論意涵」，當代第168期（2001）。
- 6、劉維公，「當代消費文化社會理論的分析架構：文化經濟學、生活風格、與生活美學」，東吳社會學報第11期（2001）：113-136。
- 7、蔣勳，美的覺醒（臺北：遠流，2006）。
- 8、蕭新煌、劉維公，迎接美感社會的來臨：現代社會生活與美感（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001）。

二、英文

- 1、Eisner, E., "What education can learn from the Arts?", "Art Education (March 2009) : 6-9。
- 2、Gradle, S. "Ecology of place: art

education in a relational world, “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48(4) (2007) : 392-411 。

- 3、Graham, M. A., “Art, ecology and art education: locating art education in a critical place-based pedagogy,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48(4) (2007) : 375-391 。
- 4、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 5、Sandell, R., “Using Form+Theme+Context (FTC) for rebalancing 21st-century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50(3) (2009) : 287-299 。

